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从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详细内容请见 2012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期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截止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00 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